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1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07.18 日府交運字第 112018595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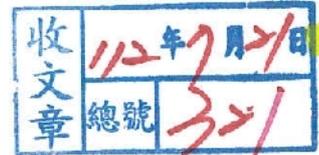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20185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6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6月12日府交安字第11201532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謝顧問浩明、陳顧問艾懃、周顧問文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桃園市政府

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許蒙溥
1/21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簡家國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6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15 公尺以下無號誌化路口支道之前已盤點完成，今年下半年至少須完成劃設 30%，那目前來講，請各公所配合提報已完成劃分幹支道路口數量，以利追蹤。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請社會局及交通局思考如何改變高齡者用路習慣，願意依規定用路(如過馬路走行穿線)。

1. 王副市長明鉅：

(1)現在最重視的議題是行人安全，應思考如何避免行人在通過馬路時發生危險，剛剛事故報告也說明，很多 A1 事故與用路人本身不依照規定或交通號誌行走有關，部分違規當事人也是高齡者，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2)請社會局與老人福利科討論，桃園的老人會、人民團體會跟市政府申請補助辦活動，

應思考使用透過活動要採取的宣導方式，可以促使高齡者改變用路習慣，也許可以用實際影片，教導高齡者認識標誌號誌、穿亮色系衣服、路上如何保護自己，演講的吸引度可能不高，但影片也許能增加他們上路的危機意識，請思考在遊覽車或相關活動時播放小影片，高齡者應可以接受，也許能獲得更大效果。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 盤點可執行科技執法的路口，並擬定計畫向警政署申請。

1. 王副市長明鉅：

警察局如申請補助經費有問題請再告知本人，將於行政院會上爭取。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研議安排高中生擔任義交或其他導護人員的導護助手，以加強了解交通樣態。

1. 王副市長明鉅

(1) 讓高中生學習導護可能會有其他意見，但實際上仍有其教育意義，建議教育局是否透過獎勵機制，選擇有需求且有意願的學校，由學校自行辦理，如參與導護工作時數較多的學校，透過評比機制，於年底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及分發獎金，對學校來說是一種榮譽，也會有執行動力。

(2) 請教育局與學校協調，我們不要求每個

學校都這樣做，可針對重要大路口的學校，優先盤點出來，透過市政府提供比較完整的協助及資源，例如給予榮譽及獎金，市府提供設備及制服，透過警察局提供訓練，將本案由負面反應變成具有正面教育意義及提高師生參與度。

2. 周顧問文生：

建議可以盤點市境內校園數量、教職員、教官數量，再思考如果學生不參與導護，現有量能是否足夠，如不足該如何以非學生人力遞補交通導護人力。

3.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 校園周邊限速 30 目標改善 10 處地點，建議考慮再增加改善數量。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請交通局說明大園、中壢及八德等區事故突然增加的可能因素。
2. 請大園區公所儘速完成無號誌化路口改善，目前已有方向性可以施作，回去請思考一下如何精進，也可尋求交通局協助，至少針對已發生事故的無號誌化路口優先處理。
3. 請交通局盤點一下全市號誌路口無行人號誌，一次裝設到位恐有困難，但應可盤點具有高風險的路口優先改善。
4. 針對無號誌路口，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思考，

就已發生過肇事路段，選擇相對高危險的區段 3-5 個路口，以工程或是科技執法達到改善效果。

5. 請交通局將今日報告影片去識別化後，編輯作為宣導教材，可以讓民眾清楚了解路口停讓的重要。
6. 桃園在經濟發展、工業發展、就業率、人口移入、新生兒等紅利數字成長的背後，也相對付出代價，貨車、機車滿街跑，大家為了生活賺錢，在路上奔波，就產生很多風險，交通大隊及交通局就必須承受這些壓力，其實這是一體兩面。

(二) 交通局

1. 大園區沿海地區在無號誌化路口常見路口側撞情形，所以無號誌化路口的停讓應優先處理，包含路口反光設施及視距檢討等，事故常是雙方在進入路口的時候都沒有減速所導致。
2. 中壢可能是因為重大建設工程，整個市區都是易肇事熱點，目前轄區易肇事 30 大路口內中壢區佔有 9 處，也是我們目前易肇事路口改善最多的區域，中壢區的側撞態樣很多，如進入路口時的車輛互不禮讓，因此設置偏心車道左轉及時相切開是我們的改善重點。
3. 八德 A1 事故有些發生在介壽路上，目前介壽路上有捷運工區，捷運施工時，行車動線可能會有往左右偏的情況，可能與事故發生

會有一些正向的關係，所以八德區的捷運施工路段，應加強交維管理。

4. 交通部前幾日召開記者會，桃園 4 月份的行人事故有 6 件，以六都來說是最多的，因此針對行人改善刻不容緩，包含提升路口照明、行穿線退縮及增設庇護島，在路權單位或交通局都是改善的重點目標。針對高齡者宣導的部分，交通局在 6 月 27 號已開始與路老師合作至村里宣導計畫，後續也將持續辦理拓展宣導廣度，執法方面，請警察局持續加強車輛未禮讓行人執法。
5. 針對有行車燈無行人燈路口，交通局已配合交通部推動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早開路口，後續會依照年度計畫逐步改善。
6. 事故影片交通局都已整理，並列為宣講教材，目前在大專院校、公司、高齡團體宣講撥放，觀眾的注目度也很高。
7. 交通局一直都很重視機車安全，透過成立機車老師宣導團前進校園，去年針對高中及大學，總共辦了 81 場宣講，今年我們已設定完成 200 場的宣講，從 9 月大學開學後，我們將進到大學，將機車防禦駕駛駕駛作為大一新生入學第一堂課。

(三) 林顧問麗玉

1. 中壢區中華路一段事故中，汽車駕駛到路口轉彎應該要停下來，應思考即使本案行人若走在行穿線上，車子還是可能會撞到行人。

2. 桃園市目前有幾個路口是有行車燈卻無行人燈？現除臺北市外，其他縣市都有這個問題，因為行車燈具有方向，車子靠右走可看到行車燈，但行人是左右都可行走，當行人靠左邊行走時是看不到號誌燈，這也是行人燈設置的必要性。
3. 無號誌化路口事故是目前台灣交通事故的主因，除持續進行無號誌改善外，建議交通局整理無號誌化路口事故分析檢討，讓民眾認知無號誌化路口的潛在危險，作為宣導重點，並與執法同步進行，才可能降低事故。
4. 應妥善利用路老師宣導管道加強高齡行人宣導，同時加快辦理高三、大學生的機車宣導，至少在兩年內讓各班學生都能夠接收到機車事故的課程，了解騎車的潛在危險。

(四)張局長新福

1. 目前全市號誌路口有兩三千處，很難一次全部安裝行人燈到位，須逐步改善。
2. 有關機車宣講部分，上半年針對高3下學期，每一個教室我們都會去，到了下半年之後，我們會以大一新生為宣講對象，因為他們可能在暑假考上機車駕照，上大學就開始上路，這個時候是最危險的時候，我們會再到教室逐一的宣講，教材也是用這個的A1的影片。

(五)周顧問文生

1. 類似中壢區大圳路這類案子很多，們現在已經開始啟動禮讓行人，可是針對路口減速卻

沒有像禮讓行人一樣受重視的大肆的執法及加強宣導，所以我覺得可以透過科技執法，針對行經這類無號誌化路口，透過執法強化應該要減速的觀念，特別是有停讓標誌路口，本來就應該要減速或先停再開，我們現在都是看到車禍才改善，我覺得這是一個急需辦理的重點。

(六)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警察局—「科技執法暨暑期執法專題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目前科技執法全自動化的程度執行情況，是否須花費很多人工判別，目前實際上執行效率如何？去年或今年總案件數是多少。
2. 排除自動測速照相舉發案件外，從拍到影像，經過處理過程，到最後人工確認舉發須花費多少時間？
3. 目前我們車不讓人科技執法有 2 處，假設跟中央申請補助增加至 50 處，取締件數也會有 25 倍成長嗎？是否會因此需要增加處理人力才能達到 25 倍的效果。

(二)警察局

1. 我們科技執法中心總共有 10 個人，113 年 1 月 1 日將會有 101 處科技執法，目

前人力可把所有科技執法作業完成。

2. 交通警察大隊總共配置 4 名人員管理 124 處固定桿，112 年 1-5 月全市舉發總件數為 71 萬 5,161 件，其中科技執法總舉發件數近 20 萬件，占 27.7%，其中固定桿由 4 人管理共 8 萬 2,899 件占 10.59%，其餘舉發能量分散於各分局，由各分區依照當地交通狀況判斷是否要舉發，平均來說各分區平均也是近 4 人負責舉發。
3. 目前全市共有 100 支租賃式科技執法，由各分局安排人力開單，平均每件案件從畫面擷取至開單出去所需時間是 1 分鐘，與傳統路邊攔查相比較有效率，且透過自動辨識可減少與民眾爭執的情況。
4. 設備增加後所需要的人力需求也會增加，但不會成等比級數的增加；另外在設置科技執法後，通常前 3 個月的取締件數會比較多，之後數量會以懸崖式急速下滑，所以後續人力需求也將減少。

(三)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2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交通局 112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水務局-交通維持缺失檢討說明

(一) 王副市長明鉅

1. 請問交通局針對交維缺失是否有裁罰機制？
2. 如因未按照交通維持計畫去圍設圍籬，發生交通意外，該由誰負責？雖是施工廠商的缺失，但水務局身為履約監督單位，恐怕也有責任，請各位注意法規面及行政管理面的責任。
3. 請水務局說明如何避免廠商發生交維缺失，重點不是開單罰款，而是要怎麼讓廠商依照交維計畫施作，水務局管理機制如何確保廠商未來不會發生相同的問題。
4. 廠商試挖後發現與他們所預設計畫不同，需變更施工計畫，水務局會是否知道廠商要變更施工狀況。
5. 最重要是現場管理，但實務上若現場發現缺失限期不改善，是否會立即停工，再重送交維審核，等通過再繼續施作嗎，水務局應該負起 BOT 廠商的履約管理責任，罰款不是重點，是要如何能落實交維，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6. 交通局聯合稽查前還有上游管理機制，包含廠商自主、監造及水務局監督，各單位應該都要負責，交通局已經是最後一道防線，如果聯合稽查發現問題，應該要求立刻停工

(二) 交通局

1. 發現交維缺失會請廠商限期改善，若未能限期改善，會提交給路權單位廢止該廠商的路證，禁止其繼續施工，若路權單位發現廠商的圍設未依計畫執行，可依照公路法開罰。
2. 交通局現無交維裁罰自治條例，目前不具直接開罰的權限。

(三) 水務局

1. 目前最大問題點在於廠商試挖後，發現管線狀況與原本核定的交維計畫不符，此狀況是不得施工，但廠商直接調整工區開始施工，當發現未符交維時要求廠商停工，廠商會以停工可能會產生危險的理由拒絕停工。
2. 水務局在契約內有缺失記點機制，當廠商有缺失情況，會開立記點要求廠商進行改善，但現在發現此方式對廠商約束力較低，廠商會慢慢改拖到工程完成。目前改採用依契約直接開立缺失限期改善，要求不得繼續施工，須將現場復原，若不撤除，將視為違約開立 30 萬元罰鍰。
3. 我們將會要求廠商依據核定交維計畫，佈設完畢後，施工廠商跟監造單位須設定檢驗停留點，進行檢查並作成紀錄，確定沒有問題，水務局才會同意開始施工。

(四) 林顧問麗玉：

1. 發現問題，就是馬上要求停工，影響事故安全問題是沒有妥協的條件。
2. 為完善管理，應儘速精進法令制度。

(五) 周顧問文生：

1. 本案只是凸顯一個普遍存在的現象，過去交維計畫審核通過後，本人在臺北、新北查核，都會發現實際與交維計畫做的不太一樣，所以這是通案性的問題，不僅只有今天這間廠商有問題。
2. 此類問題影響層面很大，政府需要堅持，未來所有廠商在施作前，要審慎規劃交維計畫，通過後須按表操作，市府也須拿出魄力執行後續監督，讓廠商感受壓力，必須依照計畫確實執行。

(六)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加強聯合稽查的力道，會後發個函先通知大家，本次為道安會報有這樣的決議，爾後如果查到未落實交維計畫，應立即停工。
2. 為加強交通局的執法力道，請交通局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研議提出自治條例或其他精進管理方式。

三、工務局 112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2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 112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 112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 112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無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請社會局於申請市府補助的老人會或人民團體活動或遊覽車上撥放高齡者事故宣導影片，加強高齡者上路的危機意識。	社會局		
增加獎勵方式，提高高中生參與交通導護助手之意願，以加強了解交通樣態。	教育局 交通局 警察局		

<p>1. 請交通局盤點有行車燈無行人燈且具有高風險的路口，優先增設行人燈。</p> <p>2. 針對無號誌路口，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思考，就已發生過肇事路段，選擇相對高危險的區段 3-5 個路口，以工程或是科技執法達到改善效果。</p>	<p>交通局 警察局</p>		
---	--------------------	--	--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